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9/2021\_2022\_\_E4\_BA\_BA\_ E6 B0 91 E6 B3 95 E9 c36 329823.htm (二 二年九月十 二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二四三次会议通过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)为了保障执行工作的公正与效率,促进人民法 院的廉政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等有关法律 ,制定本办法。第一条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中,故 意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或者因过失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造 成严重后果的,应当依照本办法处理。 第二条故意违反法律 规定,对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予受理,或者对不应当受理 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因过失致 使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未予受理,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 执行申请违法受理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 分。 第三条故意违反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的有关规定 ,擅自超标准或者超范围收取执行费用,造成不良影响的,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四条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,不 依法自行回避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五条向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人通风报信,致使其逃匿或 者转移、隐匿、变卖被执行财产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六条对具备执行条 件的案件,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 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因过失延误执行 , 造成严重后果的,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七条依照有 关规定应当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、搜查、查封、扣押、 冻结、变卖,或者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审计、评估、拍卖而不

作为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。第八条在强 制执行时,不依法出示法院工作人员的证件及有关法律文书 , 造成严重后果的,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九条故意违 反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、协助执行人以及其他人采取拘传、 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措施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 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采取强制措施有过失行为,造 成伤亡等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。 第十条故意超 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被执行人可分割的财产,造成 较大损失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 第十一条擅自解除已被查封、扣押、 冻结的财产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 第十二条故意违反法律规定,错误 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 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因过失违反法律规定, 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 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十三条对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不 依法审查和处理,造成案外人财产损失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 过处分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十四条 为谋私利或者主观上偏袒一方当事人,故意违反法律规定, 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损害其 利益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十五条为谋私利或者为 一方当事人利益,违反有关规定,在选定审计、评估、拍卖 、鉴定等中介机构时弄虚作假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接受上述中介机构款物或者其他好处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 处分: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第十六条指使或 者暗示有关部门、有关人员在评估、拍卖中违反有关规定故

意压低或者抬高价格,损害当事人利益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 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十七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,暂缓执行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的,给 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 分。 第十八条故意违反法律规定,对应当恢复执行的案件不 予恢复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 降级至开除处分。第十九条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、审判 委员会决定制作执行文书的,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。 因过 失导致制作执行文书内容错误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 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二十条伪造、篡改执行文书的,给予记大 过至开除处分。第二十一条故意损毁、藏匿卷宗或者证据等 材料的,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。 丢失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 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第二十二条不依法送达执行文 书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二十三条 故意违反有关规定,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,造成第三人财 产损失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 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二十四条在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 请执行的案件中,与当事人串通,故意违反参与分配程序及 原则,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 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二十五条无正当理 由,故意拖延发还案件执行款或其他财产,造成债权人损失 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 开除处分。第二十六条故意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 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造成债权人损失的,给予降级 至开除处分。 因过失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,造成 债权人损失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二十七条故意拖

延或者拒不执行上级法院执行决定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 分: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二十八条对 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,无正当理由 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 第二 十九条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款物以及其他好处,或者要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的,给予警告 至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第三十 条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,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 娱乐等活动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。第 三十一条利用执行工作之便,借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款物供 个人使用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 级至开除处分。第三十二条使用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吞、私分 案件执行款及其孳息或者其他财产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 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。 第三十三条利用执 行工作之便为自己、配偶、子女或者其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,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至开除 处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